

徐审环表字〔2020〕61号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旧电线**  
**循环利用生产 500 吨/年铜米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

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所报《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旧电线循环利用生产 500 吨/年铜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建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高林村西 210m 处。项目厂址东侧为农田和沿街商户，南侧隔乡道为沿街商户，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农田。距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址东侧 210m 处的高林村。项目占地 33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685m<sup>2</sup>，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550m<sup>2</sup>、综合办公区100m<sup>2</sup>、警卫室 35m<sup>2</sup>。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该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0]114号。

二、项目总投资215.87万元，环保投资6万元，主要生产设备：破碎机、摇床分选机、撕破机、烘干机、甩干机、循环水泵等主要及附属设备 27 台（套）。主要原辅材料为废旧电线电缆，年产 500 吨铜米产品。生产车间不供暖，综合办公区、警卫室冬季采用空调供暖；铜米冬天使用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机采用电加热。项目所用新鲜水全部由高林村镇高林村自来水供给。项目年用电量约为10万kWh，从附近电网接入，能够满足项目生产及生活需求。

三、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四、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管理台帐，项目投入运行前报徐水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2、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规定，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3、废气

项目不建设燃煤、燃气设施，无工艺废气产生。

#### 4、废水

项目湿式破碎用水和湿式分选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同时，项目设置 1 座砂滤罐，每月定期对废水进行砂滤，保证废水回用水质；职工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防渗旱厕废液定期清掏外运沤肥处置。

#### 5、噪声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全部置于生产车间内、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 6、固废

项目营运期剥皮工序产生的线皮、磁选工序铁屑、沉淀池产生的塑料颗粒和沉渣均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砂滤罐产生的废砂与职工生活垃圾均收集后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五、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严禁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 0t/a、总磷 0t/a、总氮 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物 0t/a、VOCs0t/a。

七、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九、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12 月25 日

抄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保定元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